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20
聯絡人：林明輝
電 話：02-77367929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020004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1份（0004103A00_ATTCH2.doc，共1個
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及本部所屬單位、館所102年寒假暨春節期
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乙份，請配合辦理，請 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部屬機關(構)、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本部部長室、林政務次長辦公室、陳政務次長辦公室
、陳常務次長辦公室、高教司、技職司、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均含附件)

102/01/14
12:15:24

裝

訂

線

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單位、館所
102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

一、依據：

- (一) 本部 99 年 4 月 19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50406C 號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部 100 年 2 月 17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22929C 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目的：

為強化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即時掌握各級學校、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俾利校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

三、實施時間：

- (一) 寒假期間：依各校行事曆規定。
- (二) 春節期間：102 年 2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四、具體作法：

- (一)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工作單位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配合辦理事項：
 1. 春節期間應指派專人主動聯繫轄內交通、警政單位及新聞媒體等，確實掌握校園安全狀況。
 2. 督導轄屬各級學校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寒假及春節期間學生二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登山、健行、畢旅、露營等）情形，以各校校安即時通帳號進入本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csrc.edu.tw/>）『表報作業』項下，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
 3.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督導貴管教育服務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並掌握役男心理情緒，予以妥適生活照顧及注意飲食、衛生情形，本部各縣市聯絡處請於重點期間指派專人前往訪視及關懷。

4.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部各縣市聯絡處請結合教育服務替代役男加強寒假期間中輟學生協尋及訪視輔導工作。
- (二) 春節期間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教館所請指定專責聯絡人(含代理人)，並依附表格式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信箱：csrc@mail.moe.gov.tw)。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則依本部規定登錄值勤人員。
- (三) 各業管單位應督導轄屬各國中、小學(含幼兒園)、社教館所，指定專人負責春節期間校園、館所安全與通報工作，並須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
- (四) 各級值勤人員須堅守崗位，掌握學校、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
- (五) 春節期間高中職以上學校各級軍訓主管及校安承辦人請保持通訊(行動電話)之暢通。
- (六)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請依項次(一)之 2 規定至校安中心『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填報學生戶外活動情形。

五、通報規定：

- (一) 寒假期間：各級學校發生校安狀況時，依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規定實施。
- (二) 春節期間：除上述規定外，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請於每日 15 時至 17 時至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 (網址：<https://csrc.edu.tw/SpringReport.mvc/Index>)。

六、考核：

- (一) 校安中心於寒假暨春節期間將不定時查訪各級值勤情形，如有違失，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
- (二) 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館所安全狀況，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將檢討各中間督考階層及當事學校、館所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附表

春節期間教育局(處)及館所專責聯絡(值勤)人員輪值表							
項次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含手機)	值勤日期 時間	代理人姓名 (含電話手機)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備註：

1. 須填報本表之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及本部所屬機關館所。
2. 春節期間：102年2月9(星期六)上午8時至102年2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
3. 春節期間請各單位依排定之輪值日期、時間依序填列輪值人員及代理人。
4. 本表列有相關人員個人資料，請特別注意保密及資訊安全事宜。
5. 請於102年1月18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
(電子信箱：csrc@mail.moe.gov.tw)